

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紓困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申請人手機		學生本人 銀行帳號			

壹、紓困金申請條件與發給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病，住院七天以上者，核發新臺幣六千元，住院十天以上，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二、學生死亡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三、學生之家庭遭遇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重大變故，依損失情況輕重，核發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元。(須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及鄉鎮區公所或警消單位證明)。
- 四、學生或學生父母(監護人)其中一方罹患重症，且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，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五、學生父母一方死亡，核發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六、學生父母雙亡，核發新臺幣六萬元。

貳、申請文件(必須具備以下文件)

- 請到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(每人一張)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一百萬元以下，利息所得在一萬元以下之證明文件(含父母或監護人學生本人配偶其他)
所得金額總計：_____
-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皆須含詳細記事、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)：
 1. 未婚者：學生本人、父母。
 2. 已婚者：學生本人、配偶。
- 相關證明文件：學生住院七天以上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死亡證明其他

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發生上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於事件發生日起半年內，由學生本人或導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導師加註具體事實意見後向學務處生衛組申請。
- 二、學生依本辦法規定在學期間申請紓困金，同一變故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依教育部指示專案辦理。

肆、學生自述(案件緣起、對家庭經濟影響、目前家庭成員供作狀況與收入….)

伍、導師意見

導師	承辦單位審核意見	批示
系主任	單位主管	

申請育達科技大學急難紓困金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 利用告知事項，敬請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詳細閱讀後簽名，並附於申請資料中。

- 一、 機關名稱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
 - 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作為申請本校急難紓困金紙本審核之用。
 - 三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(C001)、辨識財務者(C002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、家庭情形(C021)、婚姻之歷史(C022)、家庭其他成員細節(C023)、住家及設施(C031)、財產(C032)、職業(C038)、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(C040)、法院、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(C041)、學校紀錄(C051)、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(C081)、健康紀錄(C111)、未分類之資料(C132)。
 - 四、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- (一) 期間：依檔案法，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；
 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校。
 - (四) 方式：1. 填寫個資完成申請。
2. 紙本文件送至學務處承辦單位審核。
3. 依設置辦法審核通過者，完成撥款作業。
4.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。
 - 五、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、審查條件無法判斷、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。
 - 六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發給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- 七、 申請本校急難紓困金，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，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、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。
-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，將由承辦人依據本校急難紓困金設置辦法妥善使用。

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姓名：

日期：